

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单位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道弘至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1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升级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带量采购线上开标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道弘至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.858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9409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道弘至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20521 第(2)包 2022-08-04 13:52:41



西安道弘至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